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政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465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FS3480）等件在卷可參，是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洵堪認定。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6年7月21日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毒偵字第3042號為

01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
02 錄表附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3 年後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4 他命之犯行，依法應再次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又檢察
05 官審酌被告因另涉製造毒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06 件，現由臺灣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中，認不適合對被告為
07 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
08 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於107年10月25日入監執
10 行，嗣於112年6月19日因假釋出獄並附保護管束至116年8月
11 23日止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顯見被告明知己
12 身處於保護管束期間，卻仍違法施用毒品，並涉上開犯嫌，
13 足認被告戒毒及尊法意志均屬薄弱，實難期待被告依附命戒
14 癮治療條件的緩起訴處分來戒除毒品。據此，檢察官依職權
15 裁量選擇向本院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其聲請並無
16 裁量違法或重大明顯瑕疵之處。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張明聖